

202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 年 6 月創刊

《第 190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臺北市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蘇文樹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 114 年 3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1714 號函及同年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2572 號函以，114 年至 116 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經依 112 年至 114 年本府自費團保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第 4 條第 4 項約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同意以現行方案及保費繼續承作賡續為本府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2 年。

一、國泰人壽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送交「114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續保通知書」，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協助轉交並適時提醒同仁，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前將已簽名之「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及「轉

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繳回，並成功扣款者，始完成續保程序，保險生效日溯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不影響同仁之權益。

二、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 轉 4577）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轉知本府 114 年 3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3001573 號函以，為強化本府友善工作職場環境，增強員工工作之自主性，並落實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同時使員工本人有懷孕、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情形，及有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特定情形之家庭成員需求者，更能兼顧工作、身心健康及家庭照護需求，本府業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轉知本府 114 年 3 月 1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40109422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勳章及功績、楷模、專業獎章獎勵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改採即時發給，業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及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休假/退休」
項下新增「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
請」功能。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張毅揚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30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主計室科員	朱涵澄	臺北廣播電臺會計室主任	1140305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主計機構會計員	古世宗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會計室主任	1140306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科員	廖珮霽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313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劉國貞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321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玉馨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321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范素美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321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虹谷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40321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劉惠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325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慧淑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4032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科員	蘇秋維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40327

政風案例



一、廉政宣導

士官長經辦小額工程收回扣 連 135 元也拿

士官長甲服役期間利用經辦公用工程小額採購業務機會，收取回扣 30 次，共計新臺幣 23 多萬元。法官審理後，認定犯貪污治罪條例，審酌甲男認罪，繳回犯罪所得，每罪判刑 1 年 10 月至 1 年 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4 年，並應支付公庫 10 萬元。全案可上訴。

法院判決指出，甲男從民國 99 年起至 112 年間，在陸軍 A 營區服役，兼辦水電修繕及工程等公共工程案。106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間，甲男利用未滿 10 萬元（現為 15

萬元) 小額採購工程得由承辦人逕洽廠商機會, 與 4 名工程行人員約定收取約一成回扣。其中有筆不鏽鋼連接工程, 經費只有 1,350 元, 甲男也收回扣 135 元。檢方查出甲男請配合的工程行人員製作報價最低估價單, 再找其他廠商開出價單, 確保配合廠商可以最低價得標後, 再交給不知情 A 營區各採購案件承辦人, 指示依照比價結果給廠商施作。甲男先後發包 30 件工程給涉案 4 名業者, 工程完工及請款後, 4 名業者再各自給付回扣給甲男, 合計 23 萬 1,503 元。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將甲男起訴; 另 4 名業者涉犯行賄罪, 全部認罪, 分別支付公庫 1 至 8 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條件, 獲緩起訴處分。

～廉政小叮嚀～

小額採購雖因交易金額偏低, 而放寬得以較簡化程序方式辦理, 但仍是政府採購案件, 也務必要依法辦理, 切不可便宜行事, 甚而發生違法貪瀆情事。

二、反詐騙宣導-少年涉詐亦有法律責任



榮譽榜

114 年臺北市府模範公務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科長	蘇麗萍

11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優秀主計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	專員	劉美櫻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股長	鄭凱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專員	詹于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會計室	主任	陳麗雅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	主任	林彥孜

113 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股長	王思詠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會計室	主任	蘇淑齡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會計室	主任	陳昌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	科員	陳建宏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朱宜寧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股長	董佳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辦事員	邱怡瑄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	股長	徐書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股長	陳秉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科員	蕭熾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專員	朱玉琴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	股長	郭曉蓉